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FBH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FBH Limited 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 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 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

2026年3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 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
| 6. 建議修訂章程..... | 6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7 |
| 8.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發行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四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 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20 |
|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章程.....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地址為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或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可訪問互聯網的地點登錄電子設施。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設施觀看視頻直播，並在線參與投票和提出問題。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訪問電子設施的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每名可能使用電子設施的登記股東發出的單獨通知函件內。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對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或投票者。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擬透過電子設施以在線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電子投票

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電子設施就所有決議案在線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提交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在線提交與擬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以在線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倘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大會。

查詢

倘閣下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852) 2980 1333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及以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22至2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IFBH Limited，一間於2024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neral Beverage」 | 指 | General Beverage Co., Ltd.，一間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收購守則」 | 指 |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執行董事：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6 Battery Road
#03-01 Six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非執行董事：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 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授予董事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c)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e)建議修訂章程。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00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現行章程第101條，Pongsakorn Pongsak先生、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778,000股現有股份(不包括1,888,800股庫存股份)為基準，合共52,955,6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對授出發行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2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778,000股現有股份(不包括1,888,800股庫存股份)為基準，合共26,477,8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2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為使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靈活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獎勵」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對授出該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該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6. 建議修訂章程

目前，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四(4)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舉行。

鑒於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亦無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日報發出書面通知。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i) 允許本公司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i) 取消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舉行的限制；
- (iii) 取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日報刊登廣告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之規定；
- (iv) 加入一項規例，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舉行及／或進行；及
- (v) 加入一項規例，明確允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動議進行電子投票。

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新加坡的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以閣下意願為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授出獎項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修訂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ongsak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Pongsak 先生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起分別擔任創新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及 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Thailand) Co., Ltd.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 先生在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Pongsak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於 Suwa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 擔任市場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助理。其後，彼於2007年2月至2024年5月先後擔任 Suwan Nakornchaisri Agriculture Co., Ltd. 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 Suwan Nakornchaisri Agriculture Co., Ltd. 的非執行董事。同期，Pongsak 先生於2011年10月創辦 General Beverage，並於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 General Beverage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起擔任 General Beverage 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參與其日常管理。

Pongsak 先生於2003年8月取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白水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Whitewater)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ongsak 先生於2025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將持續生效，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酌情重新提名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Pongsak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Pongsak 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 先生於174,69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其中160,000,000股股份由 General Beverage 持有。General Beverage 由 Pongsak 先生擁有56%權益，並由63 Holding Co., Ltd. 擁有35%權益。63 Holding Co., Ltd. 則由 Pongsak 先生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ngsak 先生被視為於 General Beverag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14,690,000股股份由 Pongsak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Pongsak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Pongsak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項下予以披露，亦無有關Pongsak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Tawat Kitkungvan先生，43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Kitkungvan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重大決策提供建議。Kitkungvan先生於2024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

Kitkungvan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Hatton Equity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10 Bridge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JSP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SP)的非執行董事。

Kitkungvan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Kitkungvan先生亦於2018年12月完成泰國董事協會的董事認證課程。

Kitkungvan先生於2025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將持續生效，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酌情重新提名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Kitkungva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新元的董事袍金。Kitkungvan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tkungvan先生於2,976,2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Kitkungvan先生持有10BIF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tkungvan先生被視為於10BIF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Kitkungva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Kitkungvan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項下予以披露，亦無有關Kitkungv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 女士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原名：Supansa Kusonpattana)，47歲，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iriyaorn女士自2024年3月起亦擔任創新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的新加坡常駐董事，惟並無於創新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Piriyaor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擔任貸款回收人員。其後，彼於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泰國監察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的調查員；於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AGAPE School of Education Pte. Ltd.擔任泰語講師；及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擔任泰語講師。Piriyaorn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暫停工作。2024年1月，Piriyaorn女士重新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擔任泰語講師。

Piriyaorn女士於2000年5月及2004年5月分別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Piriyaorn女士於2025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將持續生效，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適當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Piriyaorn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新元的董事袍金。Piriyaorn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riyaorn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Piriyaporn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Piriyaporn女士所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項下予以披露，亦無有關Piriyaporn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778,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1,888,800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合共52,955,6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以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有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2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264,778,000股股份組成(不包括1,888,800股庫存股份)。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回購26,477,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新加坡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章程、上市規則、新加坡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運用合法可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自2025年6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每股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6月 | 46.500 | 38.000 |
| 2025年7月 | 48.800 | 35.000 |
| 2025年8月 | 40.720 | 30.000 |
| 2025年9月 | 40.260 | 29.100 |
| 2025年10月 | 29.480 | 22.300 |
| 2025年11月 | 23.700 | 16.880 |
| 2025年12月 | 17.260 | 14.250 |
| 2026年1月 | 21.560 | 15.050 |
| 2026年2月 | 17.970 | 13.120 |
| 2026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770 | 10.30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的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載有股份回購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載列如下。

2.10.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股份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要約。

2.10.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已確定是相反情況，新加坡收購守則假設（其中包括）下列個人及公司是彼此間一致行動人士：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就此而言，倘第二間公司擁有或控制第一間公司至少2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則第一間公司為第二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的其他資金（但僅與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有關）；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2.10.3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及附錄2載有股份回購指引附註，其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30%至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提出收購建議。在計算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應剔除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規則14提出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該名股東毋須就批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股東應儘快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證券委員會，以確定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會否導致其產生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2.10.4 無須作出收購要約的有條件豁免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公司回購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

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及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回購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b) 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 (c)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 (d) 於通過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後七(7)日內，各董事向證券委員會呈交一份由證券委員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 (e)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回購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i)回購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ii)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回購其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回購，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30%或以上；及
- (f) 合共持有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回購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i)回購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ii)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回購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回購，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因此，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獲豁免。

2.10.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收購責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於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而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本附錄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出現的全部影響。股東如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對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儘早諮詢SIC及／或其專業顧問。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市場外購回合共1,888,8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6年1月12日 | 154,000 | 16.82 | 16.40 |
| 2026年1月13日 | 154,000 | 17.10 | 16.76 |
| 2026年1月14日 | 96,600 | 17.30 | 17.06 |
| 2026年1月15日 | 211,400 | 17.25 | 16.85 |
| 2026年1月16日 | 154,000 | 17.24 | 16.97 |
| 2026年1月19日 | 154,000 | 17.89 | 16.75 |
| 2026年1月20日 | 600 | 17.72 | 17.72 |
| 2026年1月21日 | 154,000 | 18.59 | 17.70 |
| 2026年1月22日 | 145,000 | 18.70 | 17.50 |
| 2026年1月23日 | 154,000 | 19.10 | 18.25 |
| 2026年1月27日 | 74,400 | 13.53 | 13.19 |
| 2026年3月5日 | 90,200 | 12.77 | 11.50 |
| 2026年3月6日 | 96,600 | 11.69 | 11.17 |
| 2026年3月9日 | 50,000 | 11.40 | 10.69 |
| 2026年3月11日 | 100,000 | 11.79 | 11.67 |
| 2026年3月12日 | 50,000 | 12.02 | 11.69 |
| 2026年3月13日 | 50,000 | 11.68 | 11.30 |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提呈及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a) 第57(1)條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期間內舉行。」；

- (b) 第57(2)條末尾的表述「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予以刪除；

- (c) 第57(3)條開頭的表述「倘本公司於交易所上市及除法律禁止外，否則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新加坡舉行。」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表述取代：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內)舉行。」；

- (d) 第59(A)(1)條第一句中的表述「同時須就每次大會於每日出版之報章刊登至少二十一(21)整天之會議通告，並向交易所及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刪除；

- (e) 刪除第59(B)(1)條，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註明(i)股東大會地點，(ii)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iii)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上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通訊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於第65條第3行表述「地點舉行」之後插入表述「及／或由一(1)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不論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股東大會)」；

- (g) 於第66條末尾插入表述「為免存疑，倘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召開(不論全部或部分)，應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

- (h) 於第67條第2行表述「入場券」之後，插入「或電子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茲通告IFBH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及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第1號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0.026美元。(第2號決議案)
3. 批准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8,341美元(113,750新元)的款項。(第3號決議案)
4.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元，按季預付。(2025年12月31日：113,750新元)(第4號決議案)
5.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a) 重選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5號決議案)
 - (b) 重選Tawat Kitkungvan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第6號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號決議案)

6.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號決議案)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並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的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9號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的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第10號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 (第11號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條文，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 (b) 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就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第12號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如下：

(a) 第57(1)條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期間內舉行。」；

(b) 第57(2)條末尾的表述「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予以刪除；

(c) 第57(3)條開頭的表述「倘本公司於交易所上市及除法律禁止外，否則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新加坡舉行。」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表述取代：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內)舉行。」；

(d) 第59(A)(1)條第一句中的表述「同時須就每次大會於每日出版之報章刊登至少二十一(21)整天之會議通告，並向交易所及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刪除；

(e) 刪除第59(B)(1)條，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註明(i)股東大會地點，(ii)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iii)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上用於以電子方式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通訊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於第65條第3行表述「地點舉行」之後插入表述「及／或由一(1)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不論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股東大會)」；
- (g) 於第66條末尾插入表述「為免存疑，倘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召開(不論全部或部分)，應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
- (h) 於第67條第2行表述「入場券」之後，插入「或電子券」。

(第13號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6年3月2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予召集，並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現場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虛擬會議，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及投票。
2. 2025年年報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已予刊發，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查閱。
3. 有關以下各項的安排：
 - (a) 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彼等親身登記出席現場會議的安排)；
 - (b) 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i)由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會議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由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的方式；

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誠意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6.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但此舉並非強制規定。倘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否則委任大會主席就該決議案出任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7.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屬法團則可由代表(如該名人士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在大會上投票，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及投票資格及會議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6美元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預計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ayporn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委任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同意經合理要求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iv)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